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-國中部班級教室冷氣使用及維護管理要點

111年4月27日奉校長室核定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班班有冷氣政策及「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」。

貳、目的：營造優質舒適的學習環境，培養學生節約能源愛惜公物習慣。

參、使用對象：本校-國中部在校作息時間內參與課程與教學之師生。

肆、使用時機：

- 一、高溫月份且室內溫度超過28度以上。
- 二、室外噪音嚴重干擾。
- 三、空氣品質指數（AQI）長時間高於紅色警示。

伍、使用原則：

一、在校作息原則：

- （一）在校作息時間係依據課綱排、授課及校內規定之學生統一作息時間訂定。
- （二）得於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。

二、節約能源原則：

- （一）冷氣開啟時，冷氣溫度應設定在26度以上，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；冷氣使用時，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。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，避免造成冷氣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，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以上時應關閉教室冷氣。
- （二）班級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，惟每節下課時應轉換為送風模式，並於教室對角各開啟一扇窗（15公分），以促進空氣流通。

三、維護健康原則：

- （一）上完戶外課返回班級教室時，應教導學生擦乾汗水後，再行開啟冷氣，以維護學生身體健康。
- （二）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，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（至少15公分），以促進空氣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「送風」模式。
- （三）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，應打開窗戶、使用抽風扇，以不使用冷氣為原則，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。

陸、管理方式：

一、班級冷氣卡：

- （一）發放對象：本校國中部各班及社團。
- （二）發放方式：依本規定之使用時機及原則發予各班班級冷氣卡1張，九年級各班應畢業前將班級冷氣卡繳回總務處；社團部分由學務處社團活動組協助管理。
- （三）冷氣卡充值方式：每年依補助金額分上下學期充值，於每一學期初至總務處充值，每次充值以1,000元限，餘額低於100元以下才能再次充值，直至補助額度用罄為止。
- （四）冷氣卡保管：各班負冷氣卡保管之責，七年級第1次領卡需負擔押金100元，九年級畢業退回押金100元，如遺失補發新卡需負擔押金100元，且原冷氣卡之儲值金額不補發。

二、冷氣遙控器：

- （一）發放對象：九年級各班。（七、八年級為中控模式，插卡即用不需遙控器）
- （二）發放方式：依本規定之使用時機及原則發予九年級各班冷氣遙控器1支，應於畢業前將班級冷氣卡及冷氣遙控器繳回總務處。

三、冷氣操作應由各班指派專人負責，總務處定期將冷氣定檢、濾網清洗排入事務例行工作。

四、為避免發生觸電危險，教師及學生嚴禁觸碰教室內冷氣電箱、冷氣主機及電線。

柒、冷氣電費收費標準：

- 一、依據本規定使用時機及原則開放冷氣時，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各班冷氣電費至用罄為止。
- 二、平日課後或暑假期間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之冷氣收費原則：
 - (一)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得另向學生收取冷氣電費；如不收取冷氣費，應由各項計畫原有之收入或由校方自籌財源支應其冷氣電費。
 - (二)弱勢學生（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）、原住民學生及經學校認定有特殊情況之學生，得免繳冷氣電費，其費用依各項計畫規定支應或由校方自籌財源，不得轉嫁其他學生。

捌、本要點經導師會報通過並 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